

关于中科惠瑞实业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中科惠瑞实业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科惠瑞实业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李楠楠;联系电话:15921487120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 7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1 日